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09—011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09年12月4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9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羊房岗”土地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本次土地公开拍卖转让以评估价为拍卖底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处理该地块的具体拍卖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二、确定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全部9票通过）

定于2009年12月22日上午9: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羊房岗”土地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09—01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2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公司11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羊房岗”土地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9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还须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董秘办公室，并于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09年12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五、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21楼（邮编：528200）

电话：0757–86280996

传真：0757–86328565

联系人：欧阳昕、汤玉云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09—013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羊房岗”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土地能否成功拍卖及最终成交价格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09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对出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羊房岗”土地的事项进行了公告。信息披露详细情况可查阅2009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此次出售的土地面积以重新办理的土地证确认面积为准，本次资产出售拟以中介机构的评估价作为拍卖底价、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对该地块进行拍卖前的土地评估、土地分证等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公司已办理了新的土地证，土地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范围，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故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

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羊房岗”地段的土地原由5块相连的地块组成，总面积为18.67万平方米（约280亩），规划为商住用地。公司于2000年4月分别取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至2070年4月，使用权限为70年。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会报表，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原值为5243万元，目前帐面价值为4538万元。

目前，由于狮山镇政府道路规划占用该土地部分面积，导致公司实际可以出售的土地面积减少。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重新取得该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经确认，本次拟出售的地块由三宗地组成，总计使用权为141857.9平方米，约合212.8亩。根据佛山市规划局南海分局审批的规划指标，上述地块用地红线范围用地面积总计为139857.26平方米。

地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地号	宗地名称、地址	面积（平方米）	土地权证号	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规划用途	剩余使用年限
宗地一	0618090872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农场村委会——A区	29582.21	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4940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自基准日剩60.45年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农场村委会——B区	86962.89			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自基准日剩60.45年
宗地二	0618090871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农场村委会	23312.1	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4939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商服用地	自基准日剩住宅60.45年/商业30.45年
宗地三	0618090870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农场村委会	2000.7	佛府南国用【2009】第0604938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公用敞开绿地	自基准日剩60.45年

2、权属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拟出售的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负债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11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法和剩余法的评估方法，该三宗地的评估值为42824.27万元。

评估前后对照表：

资产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农场村委会宗地一A区土地使用权	29,582.21	4,538.01	6,005.19	38,286.26	843.68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农场村委会宗地一B区土地使用权	86,962.29		27,054.16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农场村委会宗地二区土地使用权	23,312.10		9,695.50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农场村委会宗地三区土地使用权	2,000.70		69.42		
合计	141857.30	4,538.01	42,824.27	38,286.26	843.68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全部内容请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方签订有关协议文件，本次土地公开转让能否成交及最终成交价格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待交易程序完成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发展，主营业务投资项目不断增多，资金压力逐渐增大；另一方面，该土地已闲置多年，目前狮山镇发展迅速，土地市场回暖，是出售土地的有利时机。预计出售资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并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符合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二）出售资产的影响

参考上述土地评估值，结合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公司对本次拟转让土地事项的效益进行初步测算：若按照现行的南海区各税种的征收政策，本次土地转让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土地转让的净收益预计约为26569.2万元或以上。

上述土地转让产生的收益须待土地过户完成后才能确认。预计本次土地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若本次土地转让成功，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鉴于本次土地转让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通过公开拍卖形式进行转让，能否成交及最终成交价格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并且存在税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因此，本次土地转让事项能否完成以及上述土地转让收益的测算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土地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09—014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冯成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成桂先生因退休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南海发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鉴于冯成桂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冯成桂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冯成桂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09—015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何伏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何伏信先生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何伏信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何伏信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转让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初步确定为人民币47,227.91万元。如果股权评估结果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手续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做出调整，则股权转让价格可以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安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公平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详见另行发出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2009—2011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同意以12,854万元、29,346万元、8,266万元为基础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该协议项下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2009–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上限。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安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公平合理。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详见另行发出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09年12月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除监事周立涛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委托监事会主席都基安代为出席并表决外，其它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都基安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项的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

2.通过《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2009—2011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的《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项下拟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的2009–2011年度交易上限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实际。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交易内容：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煤能源”）向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

2、中煤能源与中煤集团签订《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同时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该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2009–2011年的上限交易金额。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有关上市地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出席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的董事7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后，其它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关联交易批准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构成需要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但不构成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第一项第（五）部分以及第二项第（五）部分披露。

一、出售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会议批准，本公司5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议案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协议签署及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概况如下：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与中煤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出售中煤能源所持有的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事项做出相关安排。中煤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后，其它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本公司5名独立董事一致赞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利益。

上述本公司出售所持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的交易还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在本次交易中，中煤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煤集团前身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煤集团自设立以来，经多次重组变更，于2009年4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9年4月21日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08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79,434.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安，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煤集团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6月30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

2、西安设计公司情况

西安设计公司成立于1954年9月1日，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注册资本为28,416.35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承担国（境）内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环境评价及治理；水保、电力、公路、铁路、市政(燃气、热力)工程勘察设计等。本公司目前持有西安设计公司100%的股权。

西安设计公司拥有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煤陕西中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安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梅隆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

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西安设计公司资产账面值为55,156.21万元，负债总额为23,613.57万元，净资产为31,542.64万元。

3、评估情况

以200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西安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47,227.91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尚待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本次评估作为企业价值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两种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成本法评估结果为37,075.32万元，评估增值5,532.68万元，增值率为17.54%；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7,227.91万元，评估增值15,685.27万元，增值率为49.73%。而西安设计公司作为科研设计单位，属智力密集型企业，收益主要来自人力资源、专业资质、设计能力、技术、客户资源等会计无法核算的隐性资产，因此，从充分体现市场公允价值的角度分析，本次资产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充分体现西安设计公司股权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价款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按照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5日出具的，以经中煤集团报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股权定价依据，以47,227.91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若中煤集团或国务院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持有异议，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作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后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基础。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具备并取得相应的文件后，方可生效实施：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股权转让经中煤集团批准及受让方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

3)本次股权转让经转让方的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议；

4)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取得相应的确认文件。

(3)权利转移

虽然本协议股权的最终完成有待于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但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不再拥有西安设计公司股权，受让方成为西安设计公司股东，并持有西安设计公司100%的股权，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西安设计公司成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

(4)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价款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方承诺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价款，并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定价政策

按照西安设计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人民币47,227.91万元为基准，确定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227.91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及转让价款尚待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西安设计公司转让给中煤集团的原因是：

1、煤矿设计只有与煤矿建设相结合，才有利于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做强做大；

2、目前，中煤集团拥有的煤矿建设业务尚不具备注入中煤能源的条件；

3、煤矿设计为本公司的非核心业务，西安设计公司的资产、收入和利润占本公司的比例较小，转让西安公司股权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西安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占本公司的比例	西安公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占本公司的比例
资产总额	74,315.65	0.78%	75,104.17	0.75%
净资产	29,737.72	0.47%	32,168.76	0.49%
营业收入	77,533.51	1.51%	40,210.81	1.77%
净利润	4,744.48	0.70%	2,431.05	0.69%

4、中煤能源转让西安设计公司股权后，仍可以通过招投标方式，利用其业务能力和资质继续为本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将有助于管理层投入更多的时间及资源致力于本公司核心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西安设计公司审计和评估结果，考虑到《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售所持有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1、中煤能源向中煤集团出售所持西安设计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

3、同意中煤能源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二、中煤能源与中煤集团签订《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相应申请2009–2011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与中煤集团签订了《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就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事项做出相关安排。由于中煤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预计

根据过往交易情况，本公司对该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2009–2011三年的交易金额进行了预算，预计2009–2011年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三年合计为50,466万元，每年度分别为12,854万元、29,346万元、8,266万元，并以上述金额为基础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该协议项下2009–2011年每年的关联交易上限。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在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中，中煤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有关中煤集团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第一项第（二）之“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部分。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机制进行；具体发生的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将按照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原因是：随着本公司原所属子公司——西安设计公司转让给中煤集团，本公司将不再拥有煤矿设计及相关总承包业务，因此需要中煤集团就本公司煤矿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及总承包提供相应服务。

《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运营，不会对本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中煤集团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

1、董事会表决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2009—2011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后，其它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并考虑到该协议项下拟申请的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2009–2011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将向本公司提供煤矿设计及总承包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煤集团向本公司的煤矿提供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

2、上述服务按照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并确定价格。

3、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3)西安设计公司的100%股权完成转让至中煤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4、该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4、《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5、《股权转让协议》；

6、《煤矿设计和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协议转让其全资子公司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水评报字[2009]第1085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设计公司）的全部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煤股份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西安设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本次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即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西安设计公司资产账面值为55,156.21万元，负债总额为23,613.57万元，净资产为31,542.64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47,227.91万元，评估增值15,685.27万元，增值率为49.73%。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且在资产评估报告书界定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公司简称：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282　编号：临2009—31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

（四）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南钢宾馆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特别提示：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第1项至第14项的各表决项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其中任一表决项未获得通过则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通过。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7、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8、本次发行拟购买的目标资产及其定价方式

9、限售期安排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目标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2、上市地点

13、本次决议有效期

14、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9:00至12:00，13:00至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大楼七楼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五）联系方法：

联 系 人：蔡拥政、张涛

电 话：025—57056780、57072158

传 真：025—57052184、57797742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大楼七楼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0035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738282；投票简称：南钢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2.07
2.8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目标资产及其定价方式	2.08
2.9	限售期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2.11	目标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
2.12	上市地点	2.12
2.13	本次决议有效期	2.13
2.14	目标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2.1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时，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票，然后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以股东对议案中先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